

去台電公司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亦曾向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之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惟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經濟部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並由該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另有關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撥補部分，政府考量台電公司預算亦屬中央政府預算，為避免虛增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且該公司係屬獨占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故請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予以撥補。

- 四、台電公司利息費用之估編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受外在環境影響，台電公司 100 年度新舉借實際利率即已逐步上升，如 10 年期公司債利率最高為 1.75%，核能後端基金借款利率最高為 1.89%，銀行借款利率最高為 1.72%，短期借款利率更已突破 1%，使台電公司利息費用支出相對增加。目前雖因全球景氣趨緩，經濟成長動能降低，市場利率暫無大幅走升跡象，惟台電公司因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債務總額逐年擴增，致舉債風險持續上升，墊高資金籌措成本，本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僅如實反映上述內外環境變動影響並無高估情形。
- 五、為確保供貨穩定，台電公司購煤係參考國際間各主要電力公司作法，採取 75-80% 簽訂 6 年至 8 年長期合約，以公開評選優良供煤廠商參與競標，20-25% 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之柴油價格不合理部分，該公司 100 年度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柴油之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升 27.58 元、26.15 元，稅前均價為每公升 26.59 元，含稅後均價為每公升 27.92 元。至媒體報導所稱「100 年度油品均價每公升僅 23.38 元」，查係國內超（高）級柴油之稅前均價，該價格並未包含營業稅、空污及土污費、石油基金及貨物稅，如加計上述稅捐及規費後，每公升均價為 29.12 元，高於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購買之價格。
-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9）

許委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推廣，秉持「全球布局、多元開放」原則，重視每個國際觀光市場，大陸市場僅係全球旅遊市場之一，大陸旅客僅占來臺觀光客總數約 3 成，且交通部觀光

- 局亦針對日、韓、港澳、星、馬及歐美來臺旅遊市場，依其需求推出不同之觀光行銷措施，是以，近年各市場來臺人數皆有成長。又，依該局每年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推算旅客在臺住宿、餐飲、交通、娛樂及購物等消費金額，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4 月底止，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共有 366 萬 9,924 人次，估算創造外匯收入超過新臺幣 1,872 億元，已為旅遊業帶來效益，並帶動相關周邊產業之發展。
- 二、鑑於觀光團團費之支付屬私權民事法律關係範疇，宜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交通部觀光局基於維護旅行業者權益之立場，除由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共同宣布組團契約參考事項，簽訂契約應載明團費支付時間外，已協調旅行業公、協會建置通報平臺，旅行業者倘遭積欠團費，即可透過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交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查辦。又，該局亦已邀集經營接待陸客觀光團之旅行業進行座談，除部分業者提供實際積欠資料予該局協處外，多數業者表示媒體就欠款金額之報導，似屬誇大，款項多為應付帳款，非欠款。此外，為持續推動提升接待品質相關措施，該局廣續透過上開兩會之溝通管道，商討陸客來臺相關議題，推動分區深度旅遊，加強旅遊安全與品質維護，期使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持續穩健發展，觀光經濟效益均衡分布。
- 三、鑑於醫療美容健檢之觀光團規劃多屬高消費行程，且價格競爭將衝擊觀光醫療服務品質，不易維繫長期觀光產值，是以，針對加入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監測，避免觀光醫療陷入惡性循環。又，查大陸人士以醫療美容健檢事由申請來臺，其保證人除自然人外，僅得以醫院做為團體之保證人，旅行社僅扮演協助申請之角色，觀光醫療之主導權仍為醫療機構，並無「低價團、零元團」出現於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美容觀光之行程。此外，觀光醫療本屬加值臺灣特色之服務，提供更多元之臺灣面向予外籍旅客，使渠等能有多重選擇並增加來臺次數，該署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將觀光醫療納入觀光計畫之中，以整體觀光規劃作為行銷考量，增加我國觀光產業量能。
- 四、現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中，觀光相關產業僅開放觀光旅館及餐館業，其他如民用航空業則屬部分開放，範圍亦有限縮，旅行業及大客車客運業並未開放，不致產生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效益落入陸資企業口袋之情事。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1）

王委員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為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工作，該部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相關知能及將反毒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該部除訂定「大專校院